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 B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原文如下：“（1）广东舜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9,998,221.71 元，具体情况为：①对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49,998,221.71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②对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00 元。由于 2017 年度该被投资合伙企业与广东舜喆公司关联方发生股权交易，报告期内未见广东舜喆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2）广东舜喆公司分别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借款、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应该以借入的款项为公司提反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未按协议执行，将向银行借入款项转入广东舜喆公司，详见附注十一、2、（1）。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其他应收款中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舜喆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1200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六、5。报告期内未见广东舜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制定如下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1、事项“公司对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49,998,221.71 元，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我司参股的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出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于我司持有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股权，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配合我司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从而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鉴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配合我司开展正常工作，公司决定退出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曾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1）曾波或曾波指定主体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深国融担保 30%股权。2）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3）根据深国融担保截止交易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4）受让主体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信誉良好、经济实力雄厚的条件。5）由曾波或曾波指定主体与公司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工作的进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考虑，特承诺如果未来出售深圳深国融融担保有限公司 30%股权收回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由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3)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

实际控制人创业多年，直接、间接持有多家上市、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领域涉及环保、军工、物联网等诸多行业，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2、事项“公司对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00 元。由于 2017 年度该被投资合伙企业与广东舜喆公司关联方发生股权交易，报告期内未见广东舜喆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我司参股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非公众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出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于我司持有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1.82%份额，不是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关系，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涉及商业机密为由未同意我司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从而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补充披露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考虑，特承诺如公司从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回收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3)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同上。

3、事项“公司分别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借款、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应该以借入的款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未按协议执行，将向银行借入款项转入广东舜喆公司。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未接受事务所提出的访谈，也未同意我司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从而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加强了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反担保款项的支付计划，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反担保款项 1555 万元，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反担保款项 2325 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果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按还款计划还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先行支付。

(3) 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同上。

4、事项“其他应收款中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广东舜喆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为 1200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见广东舜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及时披露。”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与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三)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